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太民函 14 号

关于调整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政府工作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精神，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我县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适应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统筹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作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订、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制度和政策；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战略的有效衔接；各相关部门在职能职责范围内，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相关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开展好相关社会救助。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召集人：县政府办主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信访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妇联、县农商银行分管领导。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以及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县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召集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

同意后印发并上报县政府。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责任单位报县政府决定。

四、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县委宣传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导相关部门，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监督社会救助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负责社会救助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相关工作。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局）：做好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等信息数据资源。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信访局）：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指导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

县委编办：根据社会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明确社会救助工作职责，进一步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数据资源。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

县发改局：负责衔接社会救助规划工作，将社会救助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中，研究提出全县促进社会救助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支持和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

县教体局：健全完善我县教育救助制度。研究制定教育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指导并督促各教育机构落实救助政策，依法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教育救助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依法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车辆、户籍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时查询求助人员身份等信息。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行全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承担太白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组织

实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指导各镇强化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制度。

县人社局：负责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提供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进一步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解决困难家庭人员就业问题。依法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以及就业救助等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各类房产、地产等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资源。

县住建局：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要，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全县住房保障信息资源。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研究制定低收入农户农业产业扶持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政策，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发展农业生产，及时提供农业产业扶持相关信息，配合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县卫健局：负责各医疗机构惠民等医疗救助工作，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有关医疗救助政策。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

作，配合做好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社会弃婴的救助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危重病人等困难人员的先期救治工作，及时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救助帮扶的相关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工作，落实部门政策、信息、资源等互联互通共享机制。

县审计局：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县税务局：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查询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从事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经营活动的纳税情况，减征或免征困难残疾人（家庭）自主创业相关税收。

县总工会：负责做好工会帮扶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及时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社会帮扶、救助等相关信息，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

县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举办困难残疾人劳动技能和种养殖技术培训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帮扶工作，及时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残疾人家庭社会救助等相关信息。

县妇联：组织开展“爱心妈妈”牵手孤困儿童志愿行动，给予经济、情感等方面的帮扶，及时提供扶贫帮困等相关信息。

县妇联：组织开展“爱心妈妈”牵手孤困儿童志愿行动，给予经济、情感等方面的帮扶，及时提供扶贫帮困等相关信息。

县红十字会：兴办公益救助事业，实施易受损群体人道救助，开展备灾救灾应急救助，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参与、推动“三献”相关救助工作，依法组织公开募捐，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组织开展红十字救助志愿服务。

太白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6年6月11日

